

附件

1. 食物及衛生局提交給本會的文件(立法會 CB(2)1249/12-13(01)號文件)中指出，截至 2013 年 3 月，全港共有 413 間「樓上酒吧」。請問當局是如何界定「樓上酒吧」，從而得出這個數字？413 間「樓上酒吧」是否包括持有會社酒牌的樓上賣酒處所？如果當局有界定「樓上酒吧」，為何《指引》不使用有關定義？
2. 在樓上經營的卡拉 OK 如有賣酒，是否會被界定為「樓上酒吧」？
3. 政府文件有指「樓上酒吧」是「泛指所有並非位於地面，並以酒吧形式經營（即「以售賣酒類供在處所內飲用為主要業務」的酒牌處所），酒牌局會否參考現有相關法例，就「以售賣酒類供在處所內飲用為主要業務」作出具體說明，從而界定「樓上酒吧」，以防造成混淆或不公平的情況？
4. 為何當局《指引》沒有清楚界定「樓上酒吧」的準則？在沒有清晰定義下，「樓上酒吧」是否泛指地面以上持酒牌的處所，這會否容易造成混淆？
5. 酒牌局在審批「樓上酒吧」或「地舖酒吧」的酒牌申請時，所考慮的準則有否分別？如有的話，分別為何？
6. 酒牌局會否公開及定期更新「樓上酒吧」的名單，供業界參考？
7. 政府可否提供數字，例如過去十年共有多少宗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是由「樓上酒吧」引起？當中所造成的傷亡數字為何？有關數據是否支持《指引》提出以安全系數打折後有助減低意外率的立論？如否，酒牌局是基於甚麼理據支持有關做法？

8. 現時是否所有「樓上酒吧」均完全符合法律上有關消防安全的要求？
9. 當局及酒牌局有否在有「樓上酒吧」經營的大廈進行壓力測試，評估一旦發生火警，樓宇內的人士能否迅速安全逃生？
10. 當局以何基準訂定「樓上酒吧」的安全系數及如何執法？當局有否相關檢控記錄？
11. 按《指引》3(e)(v)的寫法，是否意味著酒牌局有權在安全系數上所打的折扣，不限於 90%，也有可能高過或低於 90%？酒牌局是以甚麼準則來決定折扣的比率？
12. 《指引》所指的「酒牌研討會」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或是外判商舉辦？收費若干？政府如何確保收費合理？研討會上課的地點及時段安排分別為何？《指引》所指的「指定的時限」內上課是甚麼意思？
13. 就《指引》5(a)，酒牌局會否考慮，把某大廈在不少於 6 個月的時間內列為不適合用作酒吧的地方，即時向外公布及通知該大廈業主，並不時更新有關名單，以避免有業界在租賃或購入該大廈的處所後，申請牌照時被拒，造成投資損失？
14. 酒牌局是基於甚麼原因，認為「『樓上酒吧』的數目如已達到大廈總樓層數目的一半，已可能超越可接受的程度」（《指引》5(f)(i)）？可否解釋當中的科學根據？
15. 就《指引》4 所指，酒牌局有權訂定附加持牌條件，以平衡各方利益。但酒牌局是以甚麼準則來確定及證實公眾利益有損，從而需要制訂附加持牌條件？例如針對噪音滋擾的投訴，該局是以甚麼準則來確定有關投訴是否成立？會否參考環境保護署的專業意見，或先將投訴轉交予該署調查及核實，才考慮是否訂定附加持牌條件？

16. 酒牌局考慮簽發酒牌時，是否過度重視及倚賴警方的建議？
酒牌局可否提供過去 3 年，每年警方同意但最後酒牌局不批出牌照的宗數，以及這種情況佔整體處理申請牌照數目的百分比。此外，在過去數年，有多少宗酒牌申請遭到市民反對？有多少宗酒牌申請因有市民反對而酒牌局最終不批出牌照？
17. 酒牌局會否覆核所有由已被定罪的警司帶領的灣仔分區牌照小隊向酒牌局建議的酒牌申請個案？警方會否重新檢視該小隊發出的建議？
18. 警方如何跟進裁判官指已被定罪的警司所領導的小隊懷疑涉及濫權的事宜？
19. 當局是否擬擴大中環 SOHO 區的範圍？
20. 當局會否檢討酒牌局的組成、職能、運作透明度、及其投訴機制？
21. 在酒牌中附帶的標準持牌條件第 8 項指出，持牌人不得容許娼妓在該處所內聚集或逗留，請問這會否構成歧視問題，防礙性工作者的工餘消遣？
22. 就酒牌局審批酒牌申請時，要求申請人須具備管理酒牌處所的經驗，請問這會否窒礙營商環境？